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上市對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2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上市已完成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1)	估計 上市開支 附註(2)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3,261,741,670股 股份計算(附註3) ..	26,614	(75)	26,539	8.14	10.03	16.27	20.07

附註:

-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乃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8,432百萬元(載於附錄一A)計算,並分別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作出調整。
-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3,390,154,264股A類及B類普通股(扣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本公司持有的108,600,334股庫存股

及已發行及預留以供未來發行的19,812,26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期權或歸屬限制性股票或本公司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兩股股份代表一股美國存託股份計算得出。
- (5) 就該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1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就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第二上市(「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上市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

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9月15日